

# 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22 号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自 2018 年以来连续多年为负，2021 年，你公司净利润为-14.11 亿元，期末净资产-13.55 亿元。年报显示，你公司 17.75 亿元借款本金未能按期归还，16.06 亿元进入诉讼执行阶段，大量银行账户、部分公司股权和部分资产等遭司法查封冻结；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0.26 亿元。你公司 2021 年年报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1) 请结合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基本事由、涉及金额、目前进展等），补充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相关方是否在公司预重整过程中申报债权及对应的确认情况。

(2) 请列示你公司 2022 年到期债务的债务类型、债务金额、到期时间，以及你公司预计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情况等，并结合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预计经营现金流情况、资产变现能力、融资安排等，

说明你公司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债务偿付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在公司偿债能力较差、公司资产可能会进一步被冻结或强制执行的情况下，请结合充分客观的事实依据，说明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2021 年年报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仍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请结合你公司目前预重整、债务逾期、涉及诉讼、资产冻结、违规担保尚未解除、净资产为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充分提示你公司未来经营面临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终止上市风险、流动性风险、重大诉讼风险、财务风险等。

(5) 请结合导致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及预重整事项进展，说明你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消除退市风险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后续安排及可能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 (1) (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现金流。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84 亿元、24.46 亿元、28.97 亿元。你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4.34 亿元、21.17 亿元及 23.08 亿元，均小于营业收入。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信用账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主要产品增值税、票据结算及支付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少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盈利能力。年报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涤纶工业丝营业收入为 21.54 亿元，当期毛利率为 3.51%；特种纺织品营业收入为 4.55 亿元，当期毛利率为 22.50%；线绳产品营业收入为 1.14 亿元，当期毛利率为 17.13%；动力锂电池未产生营业收入。报告期内你公司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 0.77 亿元。

(1) 请说明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并向我部报备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列表。

(2) 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列示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并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金额及判断依据。

(3) 请对比列示你公司涤纶工业丝、动力锂电池、线绳产品、特种纺织品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说明相关数据大幅波动的合理性；并结合产品销售订单及售价、市场份额、成本构成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非经营性往来。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公司与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人）存在 9.49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款。请说明发生原因、时间、金额、期

限、到期日、利率、计提坏账准备原因及金额、截至回函日收回金额、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关于商誉减值损失。2016年，你公司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51%的股权，交易金额10.10亿元，形成商誉8.21亿元。2017年，你公司收购智航新能源剩余49%的股权。2018年至2021年，你对收购智航新能源形成的8.21亿元商誉分别计提减值损失3.95亿元、0元、0元、3.04亿元。

（1）请结合智航新能源历年业务开展情况、资产状态、经营业绩等因素，补充说明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以往年度对商誉计提减值是否充分。

（2）请说明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假设、测试方法、资产组选取及依据、具体测试过程，对比分析本次减值测试是否与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存在的差异，在此基础上分析说明你公司在2020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在2021年度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进行跨期利润调节、规避2020年末净资产为负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14.63亿元，坏账准备余额8.97亿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10.40亿元，坏账准备余额8.35亿元，计提比例80.27%。

（1）请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2) 请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并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说明销售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合理。

(3) 请列示说明应收账款前十名欠款方的以下情况：形成原因、形成时间、交易内容、销售金额、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往年度减值计提情况、交易货物流转情况，以及欠款主体的主要业务范围、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并核实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在建工程。报告期内，你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1.66 亿元，其他减少金额 0.31 亿元。请说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并说明报告期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其他减少的原因及具体明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年报显示，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02 亿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0.24 亿元。请说明相关产权证书尚未办妥的主要原因，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9、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0.71 亿元，其中因可抵扣亏损形成金额 0.45 亿元。请说明由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主体的经营情况，未来期间是否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额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4 月 25 日